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承辦人：曹正謀
電話：042481171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4110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4001A00_ATTCH14. pdf、1104001A00_ATTCH15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14年12月2-3日（星期二、三） 09：30-16：30

二、報到時間：09：30-09：50

三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B1會議室

四、活動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

五、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

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12.2-3 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限額80名，資格如下

（一）全國各地方機關性平承辦相關人員

（二）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（三）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



(四)司法人員

(五)政府機關公務體系之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(六)全國各級機關團體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七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八、課程安排：兩日課程內容不同，學員可擇一或二日參加，恕不提供住宿。

九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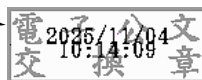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(日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

理事長 曹正謀